

授權合約不公 飛利浦挨罰600萬



公平交易委員會於上（4）個月 20 日對巨擘等三家光碟廠商檢舉荷蘭商飛利浦電子公司專利授權合約不公一案做成決議，飛利浦的 CD-R 專利技術授權合約，要求被授權人提供「製造設備清冊」及「書面銷售報告」，已足以影響交易秩序、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處新台幣 600 萬元罰鍰。這是公平會對飛利浦的 CD-R 光碟專利授權行為，作成的第二件處分案，第一件為飛利浦、日本新力及日商太陽誘電被檢舉，在台的 CD-R 光碟片產品專利授權行為，違反聯合行為的規定，飛利浦被處新台幣 800 萬元罰鍰，該案目前仍在行政訴訟中。

公平會認為，飛利浦與新力公司共同制定 CD-R 光碟片技術規格書，國內光碟廠商如生產符合「橘皮書」規格的 CD-R，必須取得飛利浦專利授權，在 CD-R 專利授權的締約過程中，飛利浦具有相對優勢地位。飛利浦並在授權合約要求被授權人，提供「製造設備清冊」及「書面銷售報告」，內容涉及被授權人的產能利用率、產量、客戶名單及個別客戶交易量等重要資訊；但這些資料與權利金總數額的計算，並無密切相關。飛利浦除為此專利的專利權人，也授權其他製造廠商產製 CD-R 光碟片，並以 Philips 品牌從事光碟片販賣，與被授權人在市場是處於競爭地位。因此，飛利浦利用此優勢地位，取得被授權人公司經營成本的重要資訊，雙方在市場會產生不公平競爭。

飛利浦則表示，授權合約要求被授權人提供「製造設備清冊」及「書面銷售報告」，是為確認被授權人授權產品報告的正確性，這是國際授權實務上的慣例。飛利浦在合約已保證相關內容，不為合約目的外的使用，並無違法行為；該公司將循正常程序提出訴願。

本文為「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

相關連結

[經濟日報，2006/04/21](#)

[\(90\)公處字第 021 號](#)

[公處字第 091069 號](#)

[93 年判字第 213 號](#)

[93 年判字第 260 號](#)

http://www.lawbank.com.tw/fnews/news.php?type_id=1&seq=8&nid=40130.00

<http://www.lawbank.com.tw/fnews/news.php?nid=35046.00>

上稿時間：2006年05月

經濟日報 2006/04/21，<http://udn.com/NEWS/FINANCE/FIN3/3272964.shtml>

http://www.lawbank.com.tw/fnews/news.php?type_id=1&seq=8&nid=40130.00

<http://www.lawbank.com.tw/fnews/news.php?nid=35046.00>

93 年判字第 260 號

93 年判字第 213 號

公處字第 091069 號

資料來源：(90)公處字第 021 號

文章標籤

推薦文章